

顧維鈞的和會外交

以收回山東主權問題為中心

張 春 蘭*

摘 要

本文試圖解析顧維鈞的和會外交策略，以及顧氏主導中國和會外交力爭山東主權的過程與意義。中國在巴黎和會的力爭山東，是中國在民國肇建後，一系列經由外交途徑收回國權活動的濫觴。在巴黎和會，中國雖因國力貧弱受貶為第三等國家，但是，檢視外交成果，中國仍在列強環伺的國際會議上，未失國權並收回少數權益。從弱國無外交的觀點看，中國的和會外交實值得肯定，其間，顧維鈞主導中國和會外交的表現尤功不可沒。

顧維鈞所以能主導中國的和會外交，在於其和會外交策略的運用成功。顧氏在任駐美公使後，即因應國際情勢，敦促北京政府參戰，爭取中國出席和平會議收回山東權利的機會。為了掌握時機，他並著手準備以山東問題為議題的和會腹案，積極拉攏美國，時美國總統威爾遜主張十四點原則以重建國際新秩序，顧氏追隨其主張，贏得威爾遜對中國的支持。於是當日本對和會提出繼承山東權利要求時，中國在美國的支持下，得以由顧維鈞出席會議，申述立場。顧氏的演說靈活應用國際法及威爾遜十四點原則，使山東問題突顯為和會焦點，顧維鈞由此扮演中國和會外交之主導角色。其後威爾遜屈於時勢，犧牲中國利益，顧氏堅持拒簽對德和約，但努力減少拒簽後中國的損失，最後以簽訂對奧和約方法，使中國收回少數權益、得參加國際聯盟、並保留住日後在華盛頓會議收回山東權利的機會。此外，日本也先後

* 日本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發表了牧野聲明、內田聲明，對山東權利主張作兩次讓步，可說是顧維鈞和會外交的另一項成果。所以，由外交成果看來，顧維鈞的和會外交，應可稱為有限的成功，中國在巴黎和會的外交，也因此之故，不至於失敗。

顧維鈞的和會外交

以收回山東主權問題爲中心*

張 春 蘭

- 一、前 言
- 二、山東問題與早期外交策略
- 三、和會策略的確立
- 四、拒簽和約的因應措施
- 五、結 論

一、前 言

民國八年，中國出席巴黎和會，除提案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外，並要求收回山東權利，但不爲大會所接受，因此學界論及中國在巴黎和會的外交，都以爲失敗。①所謂失敗，指中國代表未能廢除不平等條約、不能收回山東權利而言，因中國所提要求，或與和會宗旨不合，或因列強早有約定，而無法達成。實際上，個人以爲，中國在和會提出不符大會宗旨之要求，雖爲中國外交決策上的錯失，可是提案

* 本文之所以能撰寫完成，乃至能提出個人一點微不足道的見解，皆受益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之檔案與圖書，其中尤以外交檔案之「巴黎和會」檔及「顧維鈞回憶錄」影本等史料爲最，特此深致謝意。

① 如外交家金問泗及學者劉彥、張忠絨、陳三井、沈雲龍等人均作此主張。金問泗稱中國在巴黎和會的外交，爲我國外交失敗史的一頁，詳見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傳記文學》，卷 9 期 1，頁 11。劉彥在其書第 16 章「巴黎和會中國之大失敗」中認爲中國在巴黎和會的提案疎而無當，當然失敗，參見劉彥，《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19 年版），頁 118-127。張忠絨雖然承認中國在巴黎和會獲得多項成果，例如結束德、奧等戰敗國在華之政治與經濟利益，可加入國際聯盟爲創始會員國、所受不平等待遇已引起全球人士注意而預伏華盛頓會議處置中國之張本等等，但仍以爲，有關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條約的交涉，中國幾乎是完全失敗，參閱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一）》（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42 年），頁 284。陳三井則認爲陸徵祥之保守無主張性格，是中國在巴黎和會失敗的原因之一，參見陳三井，〈陸徵祥與巴黎和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民初外交（上）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頁 516。沈雲龍贊同並採用張忠絨的主張，參見沈雲龍，《徐世昌評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513-514。中國的和會外交，唯一敢受肯定的，只在轉以來的被動外交爲主動外交，詳見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傳記文學》，卷 9 期 1，頁 11。文中強調：「對於山東問題一段史實……總之，我國已往外交，常居被動地位，至是，而始漸進於自動外交的階段，山東問題歷史上之重要性，蓋在於此。」

所以不獲通過，實與和會本身棄公理原則就強權利益有關，咎在國際環境之時不我予，非關中國外交工作之不行。

從弱國無外交的觀點來看，巴黎和會乃列強所宰控的戰後會議，依當時中國的國力與地位，實如俎上之肉，而中國代表在會議上不但不會喪失國家利益，並且還能收回少數權益，為中國確保了解決山東問題的機會，在內政不安、強敵當前的情況下，有此外交結果實屬難能。因此不論成敗，中國的和會外交實值重新肯定。檢視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的外交工作，所以能略有成果者，顧維鈞（1888—1985）^②的外交表現功不可沒。在巴黎和會期間，顧維鈞雖然出任中國全權代表，終究只是中國五位全權代表之一而已，但是顧氏在中國的和會外交上，尤其是在山東問題上，不論是就和會議案之提出、膠澳直接還我之力爭，或是就對德和約之拒簽，在在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顧維鈞這種關鍵角色的扮演，對位居三等國之中國產生了極大的正面作用，是中國在列強環伺中不致喪失國家權益的主要原因。

基於上述認知，本文企圖探討顧維鈞在巴黎和會期間，於處理山東問題時所應用的外交策略，以及因為此一外交策略的應用，造成顧氏主導中國之和會外交，其角色扮演的意義。換言之，究竟顧維鈞的和會外交策略為何？他的外交策略為何會成為中國和會外交獲致成效的關鍵？是為本文的問題意識所在。

二、山東問題與早期外交策略

1. 二十一條要求時期的對日策略

^② 顧維鈞，字少川，江蘇嘉定人，光緒14年(1888)生於上海，民國74年(1985)卒於紐約。顧氏在家排行第4，父顧澐(晴川)，曾任大清銀行總裁。顧維鈞曾就讀於上海聖約翰書院(美國教會所辦，大致而言，乃中學程度)，未畢業即轉往美國，1904年入庫克學院(Cook Academy)，1905年再進哥倫比亞大學深造。7年，獲哲學博士學位，後又獲耶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他自民國元年進外交部後，歷任國務院大總統兼外交部秘書、外交參事、駐美公使、駐英公使、外交總長、財政總理、國務總理、外交部長、駐法全權公使、國聯首席代表等要職。計從事外交政治工作54年，為我國外交史上不多見的外交長才。1956年顧維鈞退休後，受推選為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後並擔任國際法庭副院長，一生勳業彪炳。

有關顧維鈞的生平事略，請參閱袁道豐著，《顧維鈞傳記——顧維鈞其人其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外交大辭典；《Who's Who In China》Vol. IV；《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史館，民國78年)。研究巴黎和會時期之顧維鈞者，博士論文有朱葆晉(Pao-chin Chu)，"V.K. Wellington Koo: A Study of the Diplomat and Diplomacy of Warlord China, during his early career, 1919-1924"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70)，碩士論文有王鳳真，《顧維鈞與巴黎和會》(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0年)。相關專書有朱葆晉著，"V.K. Wellington Koo: A case study of China's Diplomat and Diplomacy of Nationalism, 1912-1966"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1)；董葆譯著，《顧維鈞與中國戰時外交》(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7年)等書。

早在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即欲擴張在中國的利益，只因對列強有所顧忌，還不敢獨斷橫行。民國三年（1914）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歐洲列強忙於戰爭，無暇顧及遠東，美國對中國雖然向持門戶開放政策，但卻力不從心，其時日本大隈（Okuma）內閣對華採行急進擴張政策，遂趁此機會，積極侵略中國。同年八月，歐戰方酣，日本一面調動海陸軍隊，作戰爭準備，一面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國提出最後通牒，除了要求德國立即撤退在日本及中國海上的一切德國軍艦、將膠州租借地交付日本以備將來交還中國以外，並限定德國在八月二十三日中午之前答覆。^③九月二日，英日兩國聯合進兵青島，一切軍事計畫均由日方主導，當時中國為中立國，日軍卻違反中立法，自膠州租借地外的龍口登岸進攻，伺機占領山東。^④

面臨日本侵略山東的危機，北京政府大總統袁世凱緊急召開總統府會議，以謀求對策，此時顧維鈞擔任大總統英文秘書兼外交部參事，和其他參事一同受邀出席。會議上袁世凱首先聽取顧維鈞及其他參事的意見，顧氏當即主張中國應當基於國際法作武力防禦。他表示，日軍在龍口登陸，是公然「違犯（violation）」國際法的行爲，中國已經宣布對歐戰保持中立，因此中國有義務保衛國土，抵抗日本侵略，以維護中立立場。^⑤但是袁世凱認為中國沒有對抗力量，而以劃出交戰區作為解決辦法，並未採納顧維鈞的建議。^⑥這是顧維鈞以幕僚身分首度就山東問題發表意見，也是他唯一主張以武力對抗日本的一次，其後顧氏即捨棄武力抗日主張、轉而尋求從外交途徑來對付日本。究其原因，是顧維鈞從日本進兵山東一事，體認到日本的侵略野心不僅止於占領青島，而且要稱霸亞洲，然中國貧弱，單靠中國的力量無法阻止。^⑦

③ 張忠絨編，《中華民國外交史（一）》（臺北：正中書局，民國42年），頁124-125。

④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中華民國三年至五年）（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63年），編號 271「收膠東道尹吳永電」及編號 351 之「顧參事維鈞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頁 123、161。至於英軍進兵，則是在德國租借地以內的勞山灣登陸，並未侵犯中國之中立。有關日軍登陸龍口之詳細情形，參見前揭張忠絨編，《中華民國外交史（一）》，頁 125-129、132。

⑤ 除了顧維鈞之外，還有二位國務院參事也受邀出席。一是伍朝樞（留英），一是金邦平（留日）。伍朝樞贊同顧維鈞的觀點，認為中國不起來保衛本身中立國的權利，即是默認日本的行動；金邦平則沒有明確意見。詳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New York: 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78), vol. II, pp. 82-83.

⑥ 同上註。又袁世凱不敢以武力行動對抗日本，實因其深怕日本擴大侵略中國之故，參見張玉法論文〈民初政局與五四〉，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76 年），頁 5。

⑦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85.

隨後，爲了防範日本侵占青島，中國政府命顧維鈞進行對外交涉。同年九月十日，顧維鈞會晤英國公使朱爾典（John Jordan），以了解英國的態度及青島交還中國問題，當時顧氏曾經設辭建議英使：

按照英日同盟條約……所有一切關於遠東之事，本參事以爲，必由貴國先發起爲主動力，日本僅贊助而已。^⑧

十一月七日，英日軍攻下青島，顧維鈞再往見朱爾典，討論治理青島問題。顧氏對朱爾典表示：

並未奉有政府訓條，不敢擅斷，以本參事私人意見，青島既由貴國軍隊與日人會同攻取，在未交還中國以前，即應歸兩國會同治理。^⑨

顧氏在與朱爾典交涉時，頻頻運用英日同盟條約，主要是希望英國能據此條約牽制日本，換言之，顧氏在中國無法以武力抵抗日本侵略時，企圖借英國力量來對抗日本。而當時英國因歐洲大戰方酣，無意也無暇幫助中國，因此雙方未能就此事做進一步討論，顧維鈞欲借英國之力牽制日本的「以英制日」外交策略，並未成功。

日本占領青島後不久，爲推行其擴張領土政策，及順利取得山東權利起見，遂在民國四年（1915）一月十八日，由日本公使日置益（E. Hioki）對袁世凱政府提出五號二十一條要求，其中第一號即是要確保日本進攻青島的戰果，要求中國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袁世凱在難以承擔嚴重後果的情況下，先以陸徵祥取代孫寶琦任外交總長，與日本折衝斡旋，並延長談判時間，以謀對策。顧維鈞此時向袁世凱和陸徵祥提議，應透露消息給英美國家，爭取國際支援。顧維鈞的看法是，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從國際上獲得外交支援，而根據世界情勢，唯一能給中國外交及道義支援的國家只有美國，此外英國爲保護其在華利益也會出面干預，中國保護自己的唯一手段就是爭取英美兩國的支持，至於中國承諾保守秘密是受日本脅迫所致，沒有遵守的義務。於是顧氏在袁世凱和陸徵祥的同意下，和英美公使館保持密切接觸。^⑩

在二十一條要求交涉期間，顧維鈞除擔任聯繫英美公使館的工作外，還利用新聞傳播媒體，將事實公諸輿論，其對傳播媒體的運用，使中國贏得中外輿論界的支

⑧ 前揭《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中華民國三年至五年）（上）》，編號 350之「顧參事維鈞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頁 158。日本原假借英日同盟名義進攻青島，因此顧氏強調，未得英國同意日本不能單獨作主，依英日同盟條約之宗旨英國不能不干預日本的行動。

⑨ 同上註，編號 771，「顧參事維鈞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頁 417

⑩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86, pp. 88-90.

持，增加了日本交涉二十一條時的困難。證諸曹汝霖在是年三月五日致陸宗輿第二書中所言：「各使……羣來探詢，少川（筆者按：即顧維鈞）更利用新聞政策，外人方面已成問題」^①，以及曹氏在辭呈中所書：「卷查二十一條要挾事件，汝霖時任外交次長，與總長陸徵祥，前任該部外交參事現駐美公使顧維鈞，前駐日公使陸宗輿，內外協力應付，……始克取銷第五項」，^②又見諸曾任駐日公使之陸宗輿，在五四運動爆發、遭受輿論攻擊而提出辭呈時之內容：「當時外部參事顧維鈞，方策意欲以西洋制東洋，故頗利用西報，利用英美。其時日外部因此倍加激昂，謂日本非打破李鴻章以夷夷制之故策不可」，^③可知顧維鈞應是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一事中，利用英美勢力及中外傳播媒體對抗日本之主事者，而中國利用中外輿論力量，進行外交戰者，也始於顧氏。

五月九日，中國忍辱接受二十一條之第一至四號要求，第五號要求則由於日本元老院之干涉及英國的勸告而撤消。^④在中日簽約以後，顧維鈞認為，政府應在簽字以後，迅速發表一份聲明，陳述中國被迫簽訂有損國家主權之條約的經過，他並自願負責草擬聲明的工作。外交部因為深恐引起日本報復，並不同意這項提議，但在顧氏的堅持及反覆說明之下，袁世凱及陸徵祥終於同意了顧維鈞的做法。^⑤顧氏所以堅持為中日二十一條談判的過程補充聲明，實欲使中國在國際上站穩立場，為日後二十一條的修改留下退路。因為身為參事的顧維鈞，雖然不能參與決策，但是在其專業範疇的技術工作層面上，他卻能盡其最大努力以維護中國權益。

總之，顧維鈞在面對日本軍事占領青島及二十一條無理要求等事件時，鑑於中國國力貧弱無法獨力對抗日本，於是因應國際情勢，運用「以英制日」及「以英美制日」的外交策略來防範日本、維護中國。其間自始至終，確保中國的山東權利一直都是顧維鈞的主要目標。換言之，在處理山東問題時，顧維鈞總是居於保護國家利益的立場，主動抵制、對抗日本。在形勢上，武力既然不能為中國後援，不得已只好轉而引借外力以制衡日本。而在二十一條交涉期間，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自始至終均獻策協助，使得顧氏堅信，美國是中國真正的朋

^① 詳見王芸生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天津：大公報社出版部，民國22年）卷6，215-217頁。

^② 詳見前揭王芸生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7，頁337。

^③ 同上註，頁340。

^④ 袁世凱曾派日本顧問有鶴長雄前往日本，運動元老派人士協助中國。參見王芸生，前揭書，頁293-296。有關中日二十一條要求的交涉始末，詳見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55年）。

^⑤ Wellington Koo, op. cit. pp. 94-95.

友，^⑮這種認識影響了顧維鈞日後在巴黎和會的外交策略。

2. 出席和會前的外交布局

民國四年八月，顧維鈞奉命出任駐華盛頓公使。顧維鈞抵達華盛頓以後，正值歐戰方興未艾，於是他不時走訪交戰國各國的公使、及美國國務院，以了解歐戰戰況和美國政府的因應態度。^⑯民國六年（1917）四月美國對德國宣戰，顧維鈞根據歐戰情勢判斷：美國參戰以後，協約國必然獲勝。爲了在戰後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解決山東問題，中國必須加入協約國。設若中國能取得和美國同一陣營的地位，將對中國有利。^⑰於是將美國政府的動向報告北京政府，並建議中國加入協約國參加作戰。換言之，顧維鈞有意要藉外交途徑收回中國主權。因此，中國必須先加入有勝利希望的協約國，使中國成爲戰勝國，才有機會在戰後的和平會議上，獲得美國的協助對抗日本。在和會上，中國與日本同居於戰勝國地位，又有新興大國美國爲奧援，在外交談判場上，中國便可以與日本相抗拮，取回山東主權及中國的各项權益。

由於顧維鈞已經認定參戰是藉外交途徑收回中國利權的唯一方法，爲求靈活因應情勢，事先充分準備起見，在北京爲參戰與否爭論不休時，顧氏即開始著手準備和會腹案。當時，美、英、法、南非等各國朝野，爲了追求永久和平，主張建立一個世界和平組織作爲戰後首要努力目標。^⑱顧氏意識到這一新構想對中國的重要性，毅然決然於中國駐美公使館內成立研究小組，^⑲使北京政府知所因應。研究小組由顧維鈞負責指揮，主要研究工作有二：一是分析英美等國有關世界和平組織之各類草案出版品，並研究中國應採行的對策；二是研究對中國有特殊利益的問題，以備北京政府在將來的和平會議上提出。顧氏讓研究小組準備一分備忘錄草案，呈送北京政府批准。

民國六年（1917）八月，中國對德宣戰。從此顧維鈞更加注意美國動向，不時拜會美國政府要人，如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等人，且在翌年美國派出第一支遠征軍之後，陸續發出報告書，敦促北京當局早日籌備和會提案事宜。^⑳不

^⑮ Ibid. p. 148.

^⑯ Ibid pp. 140-141.

^⑰ Ibid. p. 150.

^⑱ Ibid. pp. 165-166.

^⑲ Ibid. p. 166.

^⑳ Ibid. pp. 168-169. 有關顧維鈞寄給北京政府的報告書，筆者至今尚未得見，本文僅以前揭“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一書中所述內容，作爲依據。

久，北京外交部成立一個外交委員會，籌備和會事宜，以顧氏所呈之報告書作為基礎，研擬和會腹案。²²

在顧維鈞的報告書中，其和會提案重點是在於解決山東問題。他力勸北京政府在和會上要理直氣壯地提出山東問題，不必顧慮被迫簽訂的中日二十一條條約。顧氏所研擬的和會腹案是：

1. 歸還青島和膠州灣租借地，
2. 歸還義和團暴亂時期德軍從北京天文臺掠奪的設備、儀器，
3. 德國占領山東之後，中國所遭受之破壞應向德國索賠，
4. 遣返德國僑民之費用應由德國償付。²³

顧維鈞從務實的角度，推演中國在和會中應採的措施。顧氏認為中國應當準備提及中國自身利益的問題，設法將其寫入對德和約中，他並確信中國在和會上提出山東問題是「正當的（justifiable）」，無須顧及以二十一條為基礎的中日條約。此時顧維鈞對北京政府在中日山東問題的秘密換文上，早已同意日本對山東問題的處置，則是始料不及之事，²⁴而北京政府對換文一事，也一直密而不宣。民國七年（1918）年底和會召開前夕，北京外交部訓令顧維鈞轉交給美國的備忘錄中，陳述了中國對和會的希望，主張中國的主權與獨立應受尊重，²⁵但也絲毫未曾提及山東問題。北京政府將要求重點放在收回國家主權與國際地位平等上，是以為巴黎和會是公道的和平會議，因此企圖在會議上廢除不平等待遇；²⁶至於不採納顧維鈞的建議、避開有關山東問題的要求，則是因為中國對於山東問題，已經與日本訂有秘密換文之故。²⁷換言之，中日換文的事實，是北京政府放棄以山東問題為和會訴求的主因，而這項事實，日後並成為顧維鈞在巴黎和會收回山東權利的一大障礙。

身為駐美公使，顧維鈞除積極準備以山東問題為議題的和會腹案之外，也極力

²² Ibid. p. 169.

²³ Ibid. pp. 169-170.

²⁴ 梁敬錚，〈我所知道的五四運動〉，《傳記文學》卷8期5，頁7。有關山問題秘密換文一事，在巴黎的中國全權代表中，只有陸徵祥明白究竟。

²⁵ Wellington Koo, op. cit. pp. 177-179.

²⁶ 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傳記文學》卷9期1，頁8。

²⁷ 中日山東問題換文，是日本外相後藤新平，及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民國7年（1918）9月在東京簽訂的，換文的要旨為1)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分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2) 膠濟鐵路之警備復歸中國，但是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站，應聘用日本人。3) 膠濟鐵路歸中日兩國合辦。4) 日本所設之民政署一律撤消。詳見王芸生，前揭書，卷7，頁187-194; Joseph En-pao Wang edited, "V.K. Wellington Koo's Foreign Policy: Some Selected Documents" (Arlington: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INC., 1976), pp. 109-111.

拉攏美國支持中國。而在民國七年（1918）一月，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在國會發表十四點原則演說之後，顧維鈞就斷定，美國在和會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威爾遜則為和會上的關鍵人物。他並認為中國在和會上所能信賴的唯有美國，而英、法二國則不足託付。²⁸於是顧維鈞以威爾遜為援助中國主力的聯美和會策略於焉形成。

十一月，北京電命顧維鈞即刻赴巴黎出席協約國會議，顧氏認為時機不對，因此拒絕立即赴法。除因其妻病故不久之外，更重要的是顧氏認為自己留在華盛頓對美國下功夫，比出席協約國會議更加對國家有益之故。尤其當顧維鈞聽到威爾遜總統將親率代表團赴巴黎出席和會的消息，更使顧氏認為其延遲赴法爭取美方的支持才是上策。²⁹因為最重要的，是實現其聯美的和會策略，換言之，即爭取美國對中國的支持，尤其是來自威爾遜的支持，才是當務之急。

聯美之策既定，顧維鈞即多次走訪美國國務院，積極設法會見威爾遜，以了解美國的動向、並尋求美國對中國的支持。十一月中旬，顧氏依北京訓令，將陳述了中國和會要求的備忘錄遞交給威爾遜，備忘錄由美國國務卿藍辛轉交，此時藍辛首先表示對中國的同情，顧維鈞獲得了美國支持的先聲。十一月二十六日，威爾遜在白宮會晤顧維鈞。會談中，顧氏依照北京政府的訓令，提示中國迫切希望在和會解決的一系列問題，尤其是撤走駐華外國軍隊、中國的主權與獨立應受到尊重等問題，威爾遜也對此表示同情。隨後二人暢談威爾遜十四點原則的理想，當論及國際聯盟的組成時，顧氏立即掌握時機，大膽表示北京政府將支持威爾遜總統的國際聯盟組織案，以進一步爭取威爾遜的友誼。此時北京政府對國聯案尚未達成明確的共識，但是顧氏認為聯美之機不可失，乃大膽承諾。³⁰當時兩人雖不曾論及山東問題，³¹不過透過這次會談，美國政府，特別是威爾遜總統對中國的同情態度，顯然對中國有利。而由敦促北京政府參戰、擬定收回山東之和會腹案，到積極拉攏美國，顧維鈞為中國之出席和會收回山東權利，已作好了布局。

三、和會策略的確立

²⁸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p. 172-173.

²⁹ Ibid. vol. II. pp. 173-174.

³⁰ Ibid. vol. II. p. 179; Wunsz King, "Woodrow Wilson, Wellington Koo And The China Question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Printed by A. W. Sythoff-Leyden, 1959), pp. 6-7.

³¹ Wunsz King, op. cit. p. 6.

1. 和會提案的準備與提出

顧維鈞在多次會晤美國政府要人爭取美方的支持之後，乃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前往巴黎。顧氏此行所負的任務有二：一是擔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的全權代表；一是奉北京政府之命到巴黎負責準備中國的和會提案原則及政策。^②

顧維鈞出任和會全權代表乃應外交總長陸徵祥之邀。陸徵祥因為獲得協約國的承諾：若中國參戰，在未來的和會上將以大國相待。基於這項承諾，陸徵祥於是向顧維鈞等公使發出電報，邀請他們擔任中國的和會代表。陸氏邀約中國代表，乃根據下述兩個原則，一是以歐美公使為對象，一是對外代表南北統一。因此所邀約的公使，除了駐美公使顧維鈞外，尚有駐法公使胡惟德、駐英公使施肇基、駐德暨駐丹麥公使顏惠慶、以及駐比利時公使汪榮寶等人。^③這五名公使當中，皆為駐歐美外交官，並無任何駐日外交官。推其原因，顯然在這次和會中，陸氏不打算與日本打交道，決意以歐美列強作為交涉對象。此外，基於中國南北議和活動正積極展開，為了對外表示中國統一，陸徵祥勸請王正廷參加代表團，承諾無論中國得多少席次，王氏都將是當然代表。^④王正廷曾留學美國，曾任武昌中央軍政府外交司長，當時又受廣東軍政府委任為和會全權大使，他除了深具南方色彩外，在美國關係也極為良好，^⑤可說是象徵中國統一極理想的和會代表人物。不過陸氏對王正廷的承諾，也因情勢的變化，為日後中國代表團的內爭種下了遠因。^⑥

至於顧維鈞之所以成為籌備中國和會提案的負責人，是因為北京政府必須仰仗他對美國之深入瞭解之故，而顧氏也確實不負所託。當時在出席巴黎和會的全權代表中，也以顧維鈞對和會的準備最為充分。他在十二月中旬抵達巴黎之後，隨即展開工作。首先顧氏依照其研究小組所蒐集的資料，制定了和會工作方案，再和駐英公使施肇基分頭準備備忘錄，等陸徵祥抵達巴黎之後呈交批准。^⑦顧維鈞擬定的和

^②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175、180.

^③ Ibid. vol. II. p. 175.

^④ Ibid. vol. II. p. 188.

^⑤ 參見李恩涵，〈論王正廷的革命外交（1928-1931）〉，《抗日戰爭研究》，期3（1992年第1期），頁54-55。沈雲龍《徐世昌評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8年），頁413；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189.

^⑥ 有關中國代表團內爭的問題，詳見 Wellington Koo, op. cit. vol. II. pp. 194-193, 211-218；陳三井〈陸徵祥與巴黎和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25）——第23編民初外交（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頁213-218。

^⑦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181.（因影本頁數計算重複，這裏指 B8. From Verdun to Versailles—the Eve of the Conference 中的一頁）

會方案，將中國提案項目分成七項，顧本人負責「二十一條和山東問題」、「歸還租借地」、「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恢復中國關稅自主」等四項方案的準備工作，其他「撤走外國駐軍」、「取消外國在華設立的郵電機構」兩項由施肇基負責準備，「歸還租界」一項預定由嚴鶴齡負責（嚴氏正與陸徵祥同在赴法途中）。^⑳這七項方案中，「二十一條和山東問題」是顧氏本身所構思之和會腹案中的主要項目，其他各項則為北京政府對和會的要求。此時北京國務院也已將巴黎和會提案擬出，訓令陸徵祥照辦，其提案內容與北京外交部遞交美國的備忘錄大致相同，可概分為如下各項：

1. 修改不平等條約。（含歸還租界及租借地、收回路礦農工業等權、撤廢外人郵電等）
2. 撤廢領事裁判權。
3. 中國關稅自主。
4. 撤退中國境內的軍隊警察。
5. 辛丑條約賠款之停止與處理。^㉑

換言之，國務院所訓令的和會提案仍然沒有涉及山東問題，究其原因，是國務院為了避免開罪日本，不作任何指示，將解決山東問題的裁量權完全交付中國代表團，而這種作法正好給了顧維鈞極大的發揮空間。實際上，上述國務院訓令提出的和會提案及顧維鈞草擬的和會腹案，即是中國最後提案於巴黎和會的藍本。在巴黎和會上，中國曾提交給和會三個說帖，第一個山東問題說帖，是日本在和會提出山東問題之後，美國堅持中國出席，以及顧維鈞力爭的情況下，中國代表團應和會要求所提出的。^㉒此說帖要求直接歸還山東權利，但因日本的謀略、列強間的利益勾結，以及中日換文的既成事實，實難達成。至於第二個、第三個說帖，一言以蔽之，乃請求廢除二十一條條約及中國希望收回國家主權之說帖。^㉓這兩份說帖，因與戰事無關，與和會的目的不符，所以未為大會所接受。^㉔由第二個、第三個說帖

^⑳ 同上註，頁 182。

^㉑ 有關北京國務院所擬的和會提案詳細內容，詳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至六月》（臺北：中央文物供應處，民國68年），頁 72-74。

^㉒ 前揭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頁 168-169。

^㉓ 王芸生，前揭書，卷 7，頁 270。

^㉔ 同上註，頁 348。傅啓學，《中國外交史》（臺北：傅啓學發行，臺大法學院事務室經售，民國46年），頁 288-289。

之內容與巴黎和會性質不符的情形來看，中國提交和會之提案，確屬「疎而無當」，^④無法成功；又由日本對山東問題的周全布署看來，北京政府在巴黎和會的失敗就更難避免，而顧維鈞的以山東問題為議題的和會提案，正好彌補了北京政府提案要求的不足，使中國的和會提案不致全盤盡輸。

此外，顧維鈞在準備和會提案之外，還自行準備了兩份有關國際聯盟的備忘錄。這兩份備忘錄，一在說明建立國際聯盟的組織原則，一是論述國際聯盟對中國的重要性，以促使中國政府及代表團重視。惟在籌備和會提案初期，國聯案並未受到中國其他代表的重視。但是身為駐美公使，顧氏深知國聯成立與否對美國極為重要，對世界也將產生重大的影響，^④何況支持國聯成立，對拉近中美關係與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絕對必要。事後證明顧氏的判斷準確，顧維鈞在代表團中的地位也因此更加重要。

2.和會演說

就在顧維鈞積極準備和會提案之時，出乎意料的，協約國會議竟違反承諾，將中國列為三等國，而且也僅允給二個席次。^④這使得陸徵祥感覺為難，但卻突顯了顧維鈞職務的重要性。當時，為求增加席次，陸氏往見法國總理及外長；施肇基、顧維鈞二人則分別往訪英美代表團，爭取支持。美國表示同情，英、法的答覆卻令中國代表失望，雖然最後結果席位問題仍然沒有更改，不過卻因此明白代表不限於固定的二人，代表可輪流出席。於是陸徵祥宣布，為國家整體利益考慮，加上需要美、英、法援助的理由，決定以王正廷為第二代表，顧維鈞為第三，施肇基為第四，魏宸組為第五代表，陸本人則以外長身分擔任首席代表。此時，顧維鈞因明白排名問題對中國官場人物的重要性，遂以外交資歷淺薄為由，力言自己應排名最末。陸氏則在強調與美國代表接觸最重要之後，將顧的排名調整為在魏宸組之前，施肇基之後，以施為第三、顧為第四代表、魏則列為第五代表的排名順序，呈請總統徐世昌任命。未料，北京政府的回電仍以顧維鈞為第二、王正廷為第三、施肇基為第四代表的名次。^④北京方面的考量，乃在於陸徵祥的健康情況不佳，恐其不能參與全

^④ 劉彥，《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19年版），頁120-121。對中國之和會提案，劉彥以「疎而無當」評之。

^④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p. 181-184.

^④ 黃正銘，《巴黎和會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9年），頁48-49；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巴里講和會議經過概要——》（東京：外務省，1971年發行），頁17-18。

^④ 詳見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p. 181-184. 魏宸組則因曾任外交部和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及善於撰寫中文公文而被任命為全權代表。

局，而次席全權代表，有代理首席全權代表管理代表團的行政責任，所以不能委之於代表南方的王正廷，而決定以顧維鈞為次席全權代表。但是陸徵祥早先即曾與王正廷約定，將以王為次席全權，因此陸徵祥只好以陸、王、顧、施、魏的排名次序名單，正式送致巴黎和會的秘書處。^④於是排名問題，成為中國代表團內鬨的主要原因，影響了代表團的運作。陸徵祥最初在決定代表名單時，置顧維鈞於施肇基、魏宸組之前，實基於對美關係的考量；北京政府在專使名次的考量上，越過資深的駐英公使施肇基，將排名改為以顧維鈞為次席全權，應也是於基同樣原因。對巴黎和會，北京政府採取的是以美國為主、英法為次的外交策略。這樣的策略，與顧維鈞的策略不謀而合，所不同的是顧氏欲借美國的力量影響英、法，北京政府則否，換言之，聯美，是北京政府也是顧維鈞達成其和會提案要求的主要手段。此時顧維鈞在這個以美國為主的外交布局中，所扮演的，還只是一個推動者與執行者的角色。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召開以後，顧維鈞埋首於準備備忘錄、及參加國際聯盟委員會的組織工作。^⑤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人會議提出山東問題。因美總統國威爾遜及國務卿藍辛堅持，和會邀請中國代表出席。^⑥於是美國代表團顧問威廉士（E. T. Williams）預先通知顧維鈞，透露中國在當日下午將被邀請出席十人會議，就山東問題說明立場，並預囑中國代表團必須作好辯論準備。其時除了陸徵祥因病未能出席餐會外，中國的代表們均一如往例共進午餐，以討論和會問題。顧氏立即將這項可以出席會議的消息告訴同僚，眾皆愕然。二點過後，大會送來邀請函，寫明在下午三點鐘開會，於是秘書長岳燭立刻上樓報告陸徵祥。^⑦陸氏知道後，採迴避策略，稱病不往，以預留退步，^⑧至於赴會代表，則請代表們自行推選。此時，顧維鈞成為出席此會議所不可或缺的必要人物，因為對山東問題，除顧維鈞以外，所有中國代表無人曾加以準備。由於事關中國重大權益，各代表不再相爭，一致公推顧維鈞出席發言，又因王正廷為次席代表，乃由王、顧兩位代表赴會。^⑨在赴會之前，兩代表先往晤藍辛，力請支持，並得到藍辛的切實允諾。在會議中，聽完日本代表牧野伸顯（Baron Makino）提出日方要求之後，顧維鈞表

^④ 梁敬錚，〈我所知道的五四運動〉《傳記文學》，卷8期5（1966年5月），頁6-7。

^⑤ 前揭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194.

^⑥ 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傳記文學》卷9期1（1966年7月），頁9。此文也收錄於金問泗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56年9月）。

^⑦ 前揭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199.

^⑧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天津：大公報社出版部，民國22年）卷7，頁239-240。

^⑨ 前揭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p. 201-202.

示保留發言權。散會後，顧陸一同往晤威爾遜總統，希望其於次日發言相助。威爾遜應允，不過威爾遜覺得英國的態度不可靠，顧維鈞遂託其代向英方疏通。^③

二十八日上午，王、顧兩代表再度出席十人會議，討論德國在遠東之領土問題。顧代表應主席之請，起立發言，是為顧維鈞在國際會議上的首度演說。顧氏在會中的演說，借威爾遜十四原則之精神主張，大加發揮，今概述其要點如下：

1. 首先請求將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國在山東所有之各種權利，一併交還中國，並力言德占膠澳，本屬不正當之事，今若不以歸還主權所屬之中國，而又以之交給他國，是更又添一個不正當事件。

2. 從大會所承認的民族領土完整原則的觀點，論說山東之歷史、文化、宗教、國防安全、經濟、交通等各種利害關係，強調山東斷不能讓與他國的理由。

3. 以協約國之一員立場，申謝英日會攻青島、及聯邦各國牽制德國使其不能東援，聲言中國之山東人民也頗受損失。

4. 強調此次和會，務須尊重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根本權利，方不負和平會議之主旨。

5. 表明深信日本會將山東歸還中國的聲明，但對於歸還手續，中國願採直接辦法。而將山東問題之性質，歸之於程序問題。

6. 以「情勢重大變遷」(rebus sic stantibus)之國際法理，否定一九一五年所訂中日條約之有效性。力言二十一條各約之簽訂，中國實屬被迫；此約是因歐戰而發生，即係臨時性質，須待和會為最後之審查解決。並強調中德膠澳租約，經中國對德宣戰，業已失效，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於法律上已經早歸中國了。^④

由上述內容可以得知，顧維鈞演說的精神實以威爾遜十四點原則的第十四項「保證各大小國家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作為基礎，加以發揮；又因顧氏依各項國際法原則，解釋中、日、德三國對於山東問題的法律關係，深符法理，故極受美、英、法等代表的贊同。但是如同顧維鈞所言，「聲明受到稱讚是一回事，最終得到有利的解決又是一回事」，^⑤山東問題並未因為顧維鈞的精彩演說，而在巴黎

^③ 前揭金問泗，〈山東問題之我見〉，頁9。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徵卷 MC. 2024 號，陸徵祥所書〈參與歐洲和平大會分類報告二「山東問題」〉。

^⑤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205. 此句乃借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的譯文，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分冊，頁187。

和會得到公平的解決。但是由於聯美策略的奏效，山東問題成爲中國和會提案的主題，顧維鈞在中國代表團的主導地位，由此確立。

3.代表團防日意識的強化

北京政府的和會政策，主要著重在以戰勝國的地位，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這使得中國代表團其他代表的防日意識，不甚強烈。相較之下，顧維鈞的和會策略，著重在以戰勝國地位，向戰敗國德國索回山東權利，但因山東權利被同屬勝戰國的日本強占，因此，如何從日本手中奪回山東權利，成爲顧維鈞出席巴黎和會的首要課題。此外，顧維鈞在華盛頓所擬的和會腹案，因日本已經實質占領青島與膠州灣，所以顧氏腹案第一條「歸還青島和膠州灣租借地」的要求，即不再以德國而以日本爲交涉對象。換言之，顧維鈞的和會對手是日本，而非德國。日本雖與中國同爲協約國，其實兩國無異敵國，顧維鈞早已洞知日本的領土擴張政策與稱霸亞洲的野心，⁵⁶因此，知要索回山東權利並非單以對日交涉可以收效者，於是在對日策略上，不採視日本爲友國之直接交涉方式，改採視日本爲敵國的防範手段，也因此顧維鈞在和會時期對日本十分警戒，並進而影響中國代表團。

日本並非易與之敵，早在二十一條交涉之後，日本政府即已籌劃山東對策，並一直不斷地進行宣傳，宣稱日本有權代表整個遠東發言，有關中國的事務，應與日本相商。在日本有計畫的進逼下，顧維鈞更提高警覺，採取處處提防的因應方式來對付日本。此自顧氏駐美時期，不敢不出席美國外交宴會之謹慎態度，可見一斑。當時，顧氏在赴美國政府招待會之前突然收到父喪的電報，雖然難過卻依然不敢掉以輕心，決定出席會議。此會是美國政府爲招待英國軍事代表團而召開的會議，駐華盛頓之各國代表均應邀出席。顧氏因爲顧慮中國代表不出席招待會，或將使日本更加得逞，造成外界誤信日本的宣傳，以爲中國真的同意日本有權代表遠東及中國發言，因此，父喪惡耗雖使顧維鈞心煩意亂，但是顧氏仍不願給日本任何可能造勢的機會。⁵⁷

顧維鈞不給日本任何口實及機會的謹慎態度，也表現在和會工作上。因此當中國代表團欲將山東問題相關文件交給日本代表時，陸徵祥、魏宸組表示我方文件要全部送齊，顧氏即表示，爲免日本刁難，文件不應全送，且應提防有人抽換，⁵⁸對

⁵⁶ 參閱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157.

⁵⁷ Ibid. vol. II. p. 144.

⁵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處會議錄甲》，第十六次會議錄。

交涉上的敵暗我明，極力主張應有所保留。顧維鈞的態度之所以較諸其他中國代表更為審慎，其原因在於他有防日意識，因有此防日意識，顧氏反能隨時準備應付日方的挑戰。故當日本代表團對中國施壓時，顧維鈞都能以不卑不亢的堅定態度應對，使日方知難而退。^⑤ 審視顧維鈞處理有關日本外交事宜時的審慎態度，基本上僅是消極的抵制日本；其積極抵制日本的措施，實在於聯美制日策略。至於中國代表團受顧維鈞防日意識影響，除顧氏聯美策略奏效、顧維鈞主導地位確立的原因外，收回山東權利成爲代表團出席和會的主要目標，也是主因。

四、拒簽和約的因應措施

顧維鈞以威爾遜爲首的聯美制日策略，使得中國因威爾遜之助，有機會在和會上表明立場、提出直接收回山東權利的要求；相對的，日本也圍堵中國，不讓中國代表直接參與巴黎和會，以免其趁機要求收回山東權利。不過，日本的圍堵策略因顧維鈞的聯美成功而出現破綻。日本鑑於中美接近有礙日本在華權益，乃立刻加以彌補，致使對華日漸有利的情勢，爲之不變。

1. 日本的反擊與威爾遜的妥協

顧維鈞一月二十八日在十人會議上發表演說之後，日本代表對顧氏在和會的表演深爲不悅，於是松井（Machui）代表立刻拍電給駐中國公使小幡西吉（Obata Tolikichi），通知突發情況，促其對北京政府施壓，以間接影響中國的和會代表。二月二日小幡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議，表示對中國代表在和會公言願公布中日密約一事極爲不滿，並恐嚇北京政府謂日本有動武的可能，此即爲日方因抗議顧維鈞演說而引發的小幡事件（日本學者稱之爲「日使恫喝事件」）。^⑥ 事實上顧維鈞等人在巴黎的表現，獲得北京政府相當程度的支持，但北京政府不敢得罪日本，遂訓令中國代表暫不公布密約，後又因國內輿論激烈，復拍電中國代表，指示對中日密約公布與否，可就近斟酌辦理。^⑦ 因之，中國代表團的自主權反而增高，日本對北京政府的施壓失效，不過，日本因早已與各國簽訂密約，仍然有恃無恐。

^⑤ 同上註，「顧全權嚴參事見日本吉田秘書官問答」。

^⑥ 有關松井代表拍電給小幡公使之電文內容，參閱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8年第3冊——》（東京：外務省，1971年）上卷，88號文書，頁113-114。至於小幡事件之詳細始末，詳見藤本博生論文〈パリ講和會議と日本・中國——人種案と日史恫喝事件——〉，《史林》，卷59號6（1976年11月）。

^⑦ 前揭張忠欉編，《中華民國外交史（一）》，頁261。

早在歐戰結束前之民國六年（1917）一月，寺內（Terauchi）內閣就已經根據外務省「日獨戰役講和準備委員會」之報告書，決定以繼承德國在山東及赤道以南南洋諸島之權利為和會方針，⁶²並為確保繼承山東權利作好了布署工作：既與英、法、俄等國簽定密約，獲得三國支持日本繼承山東權利的承諾，也獲得義大利「不反對」的表示，甚至於和北京政府也訂立密約，自中國取得了山東問題之換文協定。⁶³日本在和會合法繼承山東權利的障礙，只在於威爾遜的支持中國代表團。威爾遜親自領軍出席巴黎和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實現十四點原則及建立國際聯盟，以重建一個以美國價值為中心的世界新秩序，協助中國只在其次。但是威爾遜的理想並未得到美國國會及列強的支持，在和會召開期間，威爾遜為了堅持十四點原則，先後與英法義等列強發生衝突，對威爾遜而言，和會形勢每況愈下。此時形勢發展對日本逐漸有利。⁶⁴

由於日本對繼承德國在山東權益一事志在必得，因此對和會提案有充分準備。民國八年（1919）二月中旬，國際聯合會討論國聯憲法草案，最後發表的草案共通過憲法二十六條。當時日本代表牧野伸顯有意提出「種族平等（the equality of nations）」一條作為國聯憲法原第二十一條之修正案，⁶⁵此案自不可能為當時之英、美國家所接受，日本代表提出此案的目的，乃為合法取得山東權益鋪路，推其真正用意，實欲以此案抵制多種族國家的美國而已。⁶⁶

顧維鈞鑑於日本左右和會的勢力日強，恐和會情勢的發展不利中國，為求早日解決山東問題起見，顧氏往見威爾遜，力言日本所謂將山東交還中國云者，有名無實，如果以膠濟鐵路歸日本，則實以日本人之手，扼中國之喉，如此對於中國之生存及東亞和平問題，實在危險。威爾遜當即表示已明白其中關係之重大，並答稱「該租借地與德之屬地不同，自當先求解決」，⁶⁷此時威爾遜仍有心協助中國維護權益。

但是，和會的形勢發展並不一定對中美兩國有利。四月十六日，美、英、法、義、日五強為討論山東問題召開會議，中國雖是當事國，但是中國代表卻被排除在

⁶² 伊東已代治著，小林龍夫編，《翠雨莊日記——臨時外交調查委員會會議筆記等——》（東京：原書房，1966年），頁8-10。

⁶³ 黃正銘，《巴黎和會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9年），頁43。

⁶⁴ 同上註，頁45、81。

⁶⁵ 詳見前摺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巴里講和會議經過概要——》，頁199-208。

⁶⁶ 有關日本提出種族平等案一事，詳見藤本博生論文〈パリ講和會議と日本・中國——人種案と日史恫喝事件——〉，《史林》，卷59號6（1976年11月）。

⁶⁷ 前揭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7，頁268-269。

出席之外。會中藍辛提議，將德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問題交由大會處理。日本代表起而抗議，稱中日兩國已有青島問題約定，德在山東權益應由日本轉交中國。藍辛則主張，現今與德國簽訂合約，此問題應訂於約內，如以為應暫緩交還者，也應由和會本身公同保留，不應由一國獨占。但是日本代表表示反對，英、法、義等國因與日本早有約定，均沉默不表示意見。美國代表惟恐激生意外，乃擱置不議。^⑥翌日，召開對德和約起草會議，美國代表又提議，將德國現定境外所有已得協約各國土地權利，交由大會處理一層，改為交由五國共同處置，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日本代表牧野則聲明「不能同意」，並稱山東問題日方尚有意見書提出，^⑦美國對山東問題的努力，兩次均不成功。日本的態度所以如此強硬不屈者，實因與英、法等國訂有密約，有恃無恐之故。四月二十二日上午，美、英、法、義四國首席代表召開四人會議，繼續討論山東問題。義大利總理因阜姆（Fiume）問題，不克出席，英、法兩國代表則在會中公開了英日、法日密約。^⑧威爾遜總統至此方知，將山東交與日本處置的問題，各國早有成議。日本代表也應邀出席並聲言，中日兩國所訂之一九一五年合同與一九一八年之山東換文，^⑨並未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何況中國曾依照此項約章，向日本借款。英國代表因而建議，將德國在山東之租借地讓與國聯，由國聯以委任統治方式管理。日本代表至此乃提出嚴重警告，謂日本政府已有訓令，如山東問題不能獲得滿意解決，日本代表不得簽訂和約，^⑩日本的決裂態度終於對威爾遜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當日下午，四人會議復邀中國代表出席。威爾遜總統首先表示，對於山東問題已無能為力，並質問中國代表何以於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約表示「欣然同意」？英國首相勞合喬治（Lloyd George）則對中國代表提示二項解決山東問題之辦法，令中國自選。一為依照中、日兩國所訂之約章處理，一為由日人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並問中國代表，以何項對於中國較為有利。顧維鈞的答覆為，兩者均於中國不利，中國不能承認。^⑪四月二十四日，義大利因阜姆問題而退會。日本首席代表西

^⑥ 同上註，頁 312-313。

^⑦ 同上註，頁 313。

^⑧ 前揭張忠祚，《中華民國外交史(-)》，頁 266-267；黃正銘，《巴黎和會簡史》，頁 82-83。

^⑨ 一九一五年所訂合同，即指中日二十一條條約；至於一九一八年中日之山東問題換文，是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相後藤新平於東京所訂，其內容為，中國欣然同意日本的提議，以日軍由膠濟沿線撤退至青島等款，作為山東問題之處理方式。詳見王芸生，前揭書，卷 7，頁 187-189。

^⑩ 同上註，張忠祚，《中華民國外交史(-)》，頁 266-267。

^⑪ 王芸生，前揭書，卷 7，頁 313-316。

園寺公望 (Saionji Kinmochi) 發表書面聲明，要求於最短期間內從速解決山東問題。威爾遜擔心山東問題若不依日本之主張解決，日本代表也會退出聯盟會議，如此一來，英國也將不願加入國聯，組織國際聯盟的目的將因之落空，^⑭ 威爾遜終於妥協，不再堅持正義的主張。

顧維鈞與中國代表們，對於四月二十二日四人會議的決定深感失望，至於英國首相的二款建議，也一致認為兩者均對中國有害，不能接受。於是中國代表二十四日再備說帖，提出了四項辦法：(1)膠州灣先交五國暫收；(2)和約簽字一年內交還；(3)中國予日本相當報酬金；(4)膠州全部開為商埠。由中國代表陸、顧、施等人持說帖分送法、美、英等國代表，並向各國切實請託。^⑮ 中國代表團的堅持與請託，所得到的回應是，日本代表牧野伸顯的聲明。當時四月二十九日、三十兩日，英、美、法召開三國會談，決定山東事宜。在二十九日會議召開之前，威爾遜會見日本代表，要求日本僅接取在山東的經濟特權，隨後在會議上英法兩國也對日本作同等要求。受美英法三國的壓力，日本代表牧野於三十日的會議上發表聲明，表示日本只將繼承德國在青島的經濟特權及其他普通權利，以為讓步。^⑯ 於是三國會談決議，將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轉讓給日本，翌日英國外相巴爾福 (Arthur J. Balfour) 通知中國代表有關三國會談的決議，中國雖然力爭修改，不過沒有結果。^⑰

2. 山東問題懸案化

面對三國會談的最後決議，中國代表團立即召開會議商討對策。在會議上，決定先向三國會談抗議，並且提出三種具體的抗議方式。至於表示之法，有三種方式：一、照義大利的辦法全體離會回國，二、不簽字，三、簽字但聲明其條款不能承認。至於應採用何種方法，由陸徵祥以電文請北京政府裁決。^⑱

五月四日，中國代表團議決發表抗議聲明，並用漢文將抗議情形，登載於華文報上，以訴諸國人。六日，和會宣讀對德和約草案，有關山東問題，依然採用原決議，中國的抗議無效，遂由陸徵祥聲明保留。^⑲ 此時由於五四運動爆發，中國代表

^⑭ 張忠敏，前揭書，頁267；王芸生，前揭書，卷7，頁322。

^⑮ 王芸生，前揭書，卷7，頁316-318。

^⑯ 黃自進，〈犬養毅の中國における日本の權益論——明治・大正期——〉，中村勝範編，《近代日本政治の諸相》（東京：慶應通信，1989年），頁487-488。黃自進分析，依照牧野聲明，日本放棄了利用膠州灣為軍事要塞的權利，以為讓步。

^⑰ 王芸生，前揭書，卷7，頁323-325。

^⑱ 前揭《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處會議錄甲》，第74次會議錄。

^⑲ 王芸生，前揭書，卷7，頁329、334-335。

團也受到衝擊，陸徵祥遂與施肇基同去拜訪巴爾福，探求日本在三國會議中擔保交還山東的內容，以便向國內公開真相。但是巴爾福對這項要求，含糊其詞，陸、施二人不得要領，失望而返。^⑩直到五月中旬，中國對山東條款的保留要求，仍未得到和會的確實答覆，代表們對於不能保留時是否簽字一事，猶疑不決。若簽字，則山東永無收回之日；不簽字，又恐開罪列強，乃至因此失去加入國際聯盟組織的機會，認為一旦被排除在國際組織之外，則今後中國在國際社會就更加沒有發言的資格。南方代表王正廷更堅決表示，若山東問題不能保留，他絕不簽字。陸徵祥面對此兩難局面，無法獨自承擔責任，頻頻向北京政府請示，究竟簽字與否。^⑪

由於簽字問題難以決定，顧維鈞與各代表為了解列強對簽字問題的態度，首先由陸徵祥會晤法國外交總長畢勳（M. Pichon），探問中國簽字但保留山東條款的可能性，所得到的答覆是：絕不可能。之後，陸徵祥偕同顧維鈞訪問美國國務卿藍辛，藍辛以為，保留如果辦不到，則拒絕簽約的責任不在中國。二人再訪威爾遜，威爾遜對中國簽字問題不置可否。^⑫威爾遜在實質上是拒絕支持中國的保留主張，他的理由是：一、不願開此先例，以防他國倣效。二、擔心在簽訂國際聯盟盟約時，其他國家的代表團也會對盟約提出保留要求。三、拒簽將使中國不能加入國聯。^⑬威爾遜的決定使中國代表團以及其他支持中國的美國代表們深感失望，但是此時顧維鈞還是主張，和會不允保留，為保護國權，中國唯一的對策就是拒簽。^⑭

對於不能加入國際聯盟的拒簽後果，代表團一致認為關係此後中國的國際關係。顧維鈞將情況報告陸徵祥，並表示願意試著尋求解決。顧維鈞認為與美國代表團相商，或許問題將迎刃而解，因為國際聯盟既然是威爾遜參加和會的主要目標，美國代表團必定極熟知國聯的相關事宜，而提供解決之道。因此，顧氏往見美國代表藍辛與豪斯上校（Colonel House）等人，商議拒簽對德和約而仍可加入國際聯盟的辦法。果然，顧維鈞與美國代表發現，中國在對戰敗國奧國的和約上面簽字，就可以成為國際聯盟的一員，問題迎刃而解。於是顧維鈞堅信，不允保留，中國即應斷然拒簽。^⑮雖然如此，直到凡爾賽和約簽約的六月二十八日清晨，顧維鈞和其

^⑩ 同上註，頁 347。

^⑪ 同上註，頁 348-349。

^⑫ 同上註，頁 350-353。

^⑬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236.

^⑭ Ibid, vol. II. p. 236.

^⑮ Ibid, vol. II. pp. 236-237.

他的中國代表都不放棄向和會爭取保留。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代表團召開秘密會議，就簽字問題進行討論。此時，中國不能加入國聯的問題已經由顧維鈞予以解決，但是爲了國家利害，與會者仍有許多考量。其中主張不保留則不簽字者，有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而以王正廷最激烈，理由是：不簽字，則「各方面決不能來加害」，中國利益不會受損，並且可促進國內民心、保有國家尊嚴。主張簽字者有胡惟德、王廣圻及伍朝樞，認爲不簽字則無異自絕於國際聯盟，中國外交將被孤立，日本若再爲難，將無第三國相助。其他代表，如魏宸組強調應研究保留辦法，陸徵祥則未表明意見。^⑥此次代表團會議僅是議而不決，不過由各代表的發言看來，中國代表已大多傾向不簽字，但在事實上，簽不簽字的最終決定權還是在於北京政府的命令。

北京方面，總統徐世昌是傾向於簽字的。但是，在五四運動爆發後，全國輿論均主張拒簽，示威運動不斷，徐世昌遂於二十三日訓令中國代表相機辦理，^⑦其意無非是要將責任推卸給中國代表團。陸徵祥不願獨自一人負此重責，再次請示北京政府給予特別訓令，於是北京政府不得已訓令簽字。此時不但國內各界堅請拒簽的電報相繼傳來，在巴黎的各界代表與團體也每日前往代表團總部要求拒簽，^⑧中國代表團承受了國內外輿論要求拒簽的巨大壓力。在此強大的輿論壓力下，陸徵祥遂電呈北京政府請求訓令拒簽和約。^⑨

六月下旬，陸徵祥因病入院療養，一切聯絡事宜，改由顧維鈞負責。顧維鈞處此北京政府指示簽字、陸徵祥猶疑不決、而輿論堅請拒簽的情勢下，除一面表明拒簽的立場之外，一面繼續努力爭取保留。顧氏知道北京政府、陸徵祥以及各駐外使節如胡惟德、顏惠慶等公使所顧慮的，是中國外交的自我孤立，他本人也有同感。但是顧氏認爲，如果中國在力爭保留完全失敗之後拒絕簽字，將會得到中外輿論的支持，於是他在向陸徵祥說明後，多方努力爭取保留。^⑩六月二十七日，顧維鈞訪問法國外長畢勳，提出中國希望保留的三種作法：一是在條約的正文中聲明保留，二是中國簽字，但是在中國代表團的簽名之後，以文字聲明保留，三是將中國的保留聲明，記入和會會議記錄中。但是均被畢勳拒絕。而就在這和約簽字的前夕，巴

^⑥ 前揭《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處會議錄甲》，5月28日秘密會議。

^⑦ 王芸生，前揭書，卷7，頁364。

^⑧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p. 241-243.

^⑨ Ibid, vol. II. p. 246.

^⑩ Ibid, vol. II. pp. 243-244.

黎留學生與工人包圍陸徵祥寓所，力圖阻止陸氏簽約。^⑩二十八日清晨，顧維鈞再作最後努力。他設法會見大會秘書長，要求在大會中發表保留的口頭聲明，依然被拒。顧維鈞覺得，除了拒簽以外，中國已經無路可走，於是向陸徵祥作拒簽的最後報告。^⑪此時北京政府的最後訓令仍未到達，最後陸徵祥決定違反北京政府原先的訓令，拒簽和約，山東問題遂成懸案。

五、結 論

中國的拒簽對德和約，使得日本內田外相對山東權利只好再作聲明，以示讓步，^⑫也使得山東問題在日後的華盛頓會議上，有機會得以順利解決。而顧維鈞在陸徵祥拒簽和約的過程中，充分表現出的建設性態度，可稱是影響陸徵祥作拒簽決定的重要原因。顧維鈞拒簽的立場極為堅定，不過假如北京政府訓令代表團簽字，陸徵祥表示贊成，則顧氏也無權扭轉中國簽字的行動。因此，顧氏再三努力去擯除中國拒簽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因素，這種作法，使陸徵祥在下決定時，更加相信拒簽和約的合理性，此顧氏之功也。誠然，陸徵祥的拒簽是受王正廷、國內輿論、以及留學生反對等因素所影響，^⑬但是如果無顧維鈞的再三努力，使陸徵祥確信中國拒簽後仍可進入國聯、仍可獲得中外輿論的支持，則陸徵祥是否會拒簽，實不無疑問。

顧維鈞對西洋國際關係與國際法的深刻認識及勇於任事的態度，是顧氏在巴黎和會的外交工作上扮演主導性角色與維護中國國家權益的重要因素。同樣地，顧維鈞在巴黎和會的崛起過程，也正反映出了北洋時期北京政府對西方世界的隔膜與依賴。北京政府原本期望在和會上，以戰勝國的姿態，要求廢除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但事實上卻是，它充分準備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案，在巴黎和會因與講和主題不符，被迫放棄；不曾準備提案的山東問題，反而成了和會的焦點及日後中國力爭的目標。其原因，在於顧維鈞以山東問題為和會議題之聯美制日策略，正好適時為北京政府作了必要性的補足。顧維鈞在和會的成就尚不僅於此，當時中國國際地位低

^⑩ 參見李宗侗，〈巴黎中國留學生及工人反對對德和約簽字的經過〉，《傳記文學》卷6期6（1965年6月），頁42-43。

^⑪ 前揭 Wellington Koo,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vol. II. p. 238.

^⑫ 此次宣言，日本完全放棄了在山東的軍事特權，是為日本第二次讓步。詳見前揭黃自進論文〈犬養毅の中國における日本の權益論——明治・大正期——〉，頁488-489。

^⑬ 前揭陳三井論文〈陸徵祥與巴黎和會〉，頁516。

落，在和會上只有發言權而無參與表決的權利，中國能在和會取得發言機會，是因顧氏外交策略奏功，得美國之助力而成；發言內容的中肯表現，則因顧氏既勇於任事又有充分準備才有以致之。這種成效，彰顯出了顧維鈞外交策略的必要性，也確立了他在和會外交工作上的主導角色。換言之，顧維鈞有專精的外交學養、因應國際形勢之靈活性及遇事充分準備的精神。是這種特質，使顧維鈞能主導中國代表團在談判膠著之時，猶得以確實掌握外交情勢，努力爭取保留山東權利，終至不喪國權，力挽狂瀾於既倒。

中國的和會外交，由於顧維鈞的外交策略，所以在驗收成果時，才能無失有得。既然有得無失，為何學界普遍都評之為失敗？探其實，是因一般學者都從主權國家平等或戰勝國地位平等的觀點評價中國的和會外交，以為中國是戰勝國，竟不能收回山東主權，因此評之為敗。實際上，從弱國無外交的角度來看，當時的中國實無力與列強爭權利，即令美國，也僅在實現其建立國聯的第一要義下，才協助中國，故當建立國聯的目標出現危機時，威爾遜即捨中國利益於不顧，中國的山東權利成為日美外交妥協下的犧牲品。而處此外交困境，中國竟得以無失而退，所以中國的和會外交，不是失敗，而為有成，至少是有限的成功。